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如皋市财政局

皋农发〔2025〕82号

关于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等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有关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32 号、苏农计〔2025〕15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七批）的通知》（苏财农〔2025〕68 号、苏农计〔2025〕27 号）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江苏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办农〔2025〕4 号）、《关于切实做好秋粮“一喷多促”补助政策实施的通知》（苏农传〔2025〕14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你单位上报的实施方案，现予以批复，请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一、明确项目实施内容。本次下达我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资金 553.2 万元和中央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 130 万元，用于支持我市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和秋粮“一喷多促”，重点用于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水稻喷施叶面肥，促进壮苗稳长、籽粒灌浆和单产提升。

二、严格按照批复实施。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要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如遇客观原因必须调整实施方案的，应及时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实施内容。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要及时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抽调技术骨干力量组成项目实施工作小组，加强政策宣传，对镇、村申报、审核、发放等相关工作进行过程跟踪，开展督促、检查、指导和绩效运行监控，提高项目质量和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档案，及时收集、整理、保存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评估等各个环节的相关台账资料。

四、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执行公开公示、政府采购等制度。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项目有关凭证资料，做好项目决算、及时拨付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可申请预付 60% 的项目资金用于项目实施。

五、及时做好总结验收。项目任务完成后，要按照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效果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按规定向省农业农村

厅对口处室报送总结材料；及时开展项目初验工作。在实施项目期限结束一个月内，书面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同时将验收申请报市财政局备案，逾期未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验收并报市财政局备案的，视为自动放弃补助资格。

附件：1.如皋市2025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2.如皋市2025年水稻“一喷多促”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1

如皋市 2025 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为全市 14 个镇（街道）水稻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实施对象

（一）主体遴选

由镇（街道）牵头遴选项目参与主体，遴选原则一是优先选择种植相对连片、交通便利、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较高、技术模式示范效果好、产量水平较高且信用良好的水稻规模种植主体；二是参与主体水稻种植面积必须达到 300 亩及以上。三是参与主体项目区内必须为机插秧，不支持“直播稻”等粗放的种植方式。四是参与主体种植品种为我市推荐的主导品种或适宜本地区种植的优质食味水稻品种。五是实施主体配合度高，能认真做好生产过程记录，积极接受种植技术指导。筛选完成后项目主体名单在镇公示栏公示 7 天，如有疑问，由各镇（街道）负责解释。

（二）名额分配

全市共筛选推荐实施主体名额 358 个，以各镇上报的规模经营主体个数、2024 年各镇（街道）稻谷补贴面积为依据，预分配如城街道、九华镇各 6 个主体，吴窑镇、城南街道各 12 个主体，

磨头镇、石庄镇、江安镇、丁堰镇各 19 个主体，下原镇、长江镇、东陈镇各 30 个主体，城北街道、白蒲镇、搬经镇各 52 个主体。各镇在规定时间内申报个数不足的，由市根据情况统筹安排。

（三）奖补方式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产量测定，并依据主推技术应用、田间长势均衡性、产量水平和过程记录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后对达标主体分级评定，前 20%为一等主体，其余为二等主体。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奖补，市级根据各镇评定结果结合产量抽测情况，最终确定全市优秀主体 70 名，每个主体补贴 1.65 万元，剩余资金平均补贴至其余符合条件的主体。

三、实施内容

（一）单产提升奖补

1. 申报流程

各镇（街道）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原则，确保有明显示范辐射效果的总体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水稻规模种植主体进行申报（附件 1）。村委会、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后，将申报汇总表（附件 2）在镇公示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作裁站。

2. 过程记录

各镇（街道）农业部门要按照市统一要求指导种植户建立一主体一档案，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并根据作物生长农时及时组织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附件 3），并在育秧移栽、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控及机械收获

等关键环节，以照片的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市镇两级农技人员要指导规模种植主体选择良种、配套技术、病虫防控和防灾减灾，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项目实施主体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

3. 测产核实

在水稻成熟期，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对参与主体进行测产，在 10 月 20 日前将测产表（附件 4）、过程记录等上报市作栽站。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比例对实施主体进行随机抽测复核。

4. 主推技术

推广应用集中育秧、秸秆全量机械化还田、“浅、搁、湿”灌溉技术、精准肥水调控（机插缓混一次性施肥）、病虫绿色防控、一喷多促等关键技术。

5. 资金兑付

各镇、街道要对符合奖补条件的主体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奖补资金直接发放到户。

（二）高产竞赛

1. 南通市粮油高产竞赛。根据南通市粮油高产竞赛活动的要求，按照“基础条件好、主体参与积极、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原则，在磨头镇、白蒲镇、长江镇和城北街道建设 4 个水稻高产竞赛方，参加南通市粮油高产竞赛。对参赛主体给予补助，每个主体补助 0.5 万元。

2. 如皋市水稻高产竞赛

(1) 申报数量

各镇（街道）根据理论测产和田间长势，在单产提升实施主体中择优筛选出 1 名主体参加全市水稻高产竞赛。（参加南通市粮油高产竞赛的主体，不得参加如皋市水稻高产竞赛）

(2) 实收测产

各镇（街道）在参赛方内选择 1 个代表性田块，面积不小于 3 亩（长方形或正方形等规则性田块为宜）。在收获前 10 天填写实收测产验收申请表（附件 5）报至市作栽站（逾期未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市农业部门将组织专家进行实收测产，出具测产报告。

3. 奖项设置

水稻高产竞赛总金额 12 万元。设一等奖 2 个，每个奖励 2 万元；二等奖 4 个，每个奖励 1 万元；三等奖 8 个，每个奖励 0.5 万元。

（三）开展试验示范。

为优化我市水稻品种布局，筛选适合我市种植优质高产水稻新品种，为大面积推广提供科学依据。在下原镇开展“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参试品种 11 个，其中迟熟中粳 6 个，早熟晚粳 5 个。

四、工作要求

各镇（街道）农业部门要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指导实施主体做好生产过程记录和落实关键技术的图片等内容，科学开展水稻测产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实施主体在市镇两级农技人员的指导下，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在无重大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实施主体平均亩产比我市 2024 年水稻统计单产 612.9kg 增产 5% 以上（643.0kg/

亩), 达不到单产目标的, 不予奖补。

五、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

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553.2 万元。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53.2 万元,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资金安排
1	单产提升奖补	530
2	高产竞赛	14
3	技术推广(含现场会、用车、观摩、专家费、培训费、培训设备、试验示范、文章发表和考察费用等)	9.2
合 计		553.2

如某项预算有结余, 可以统筹使用。

六、绩效目标

在无重大自然灾害条件下, 落实单产推升关键技术面积 11.1 万亩、单产水平提升。

七、项目组成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具体分工
吴一梅	高级农艺师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丁堰分中心	主 持

赵宇	助理农艺师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具体实施
陈小晖	高级农艺师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下原分中心	参与
朱从海	高级农艺师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参与
丁亚玲	高级农艺师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参与
王 丹	助理农艺师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参与
步清	助理农艺师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参与
胡一凡	助理农艺师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参与
徐孙霞	助理农艺师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丁 堰分中心	参与
卢佳骏	农艺师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参与

八、实施进度

本项目自 2025 年 4 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止。

（一）2025 年 4-6 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各镇组织申报，对申报对象资料进行审核并确认。召开水稻集中育秧现场会，组织技术人员到实施主体开展水稻育秧技术指导。抓好水稻移栽技术的指导工作，把好水稻移栽质量，加强水稻前期病虫害防治。

（二）2025 年 7-8 月，抓好水稻中期田间管理，加强灾害监测，密切注意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及时做好抗灾减灾工作，做好水稻穗肥施用的技术指导，技术指导人员在关键时期，开展田头会诊、技术培训等活动，认真落实各项技术措施。

（三）2025 年 9-10 月，做好水稻后期肥水管理和病虫综合防治的技术指导工作，组织示范片观摩交流和测产工作。

（四）2025 年 11-12 月，做好项目总结、验收及资金兑付工

作。

附件： 1-1.如皋市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请表

1-2.如皋市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主体
汇总表

1-3.如皋市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主体
生产过程记录表

1-4.如皋市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测产汇总
表

1-5.如皋市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高产竞赛
实收测产申请表

附件 1-1：

如皋市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请表

申报主体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土地流转面积	(亩)
水稻面积	(亩)	种植地点(镇、村)	
关键技术	从以下关键技术中选择 2-3 项 (推广应用集中育秧、秸秆全量机械化还田、“浅、搁、湿”灌溉技术、精准肥水调控(机插缓混一次性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一喷多促等关键技术)		
目标单产	_____Kg/亩		
申报承诺	本人(主体)自愿申请参与如皋市 2025 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承诺建立生产档案,记录生产过程中关键技术和采取的各项措施等,接受各级测产验收结果。 申报主体(签字盖章): 2025 年 月 日		
村(社区)审核意见	该主体在_____村种植水稻_____亩,情况属实。村(盖章): _____ 该主体在_____村种植水稻_____亩,情况属实。村(盖章): _____ 该主体在_____村种植水稻_____亩,情况属实。村(盖章): _____ 该主体在_____村种植水稻_____亩,情况属实。村(盖章): _____		
镇(街道)农业部门审核意见	2025 年该主体在我镇(街道)种植水稻面积合计()亩。我单位已对主体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2:

如皋市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主体汇总表

镇（街道）农村工作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盖章）

序号	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水稻面积 （亩）	参加本项目面 积（亩）

镇（街道）农村工作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附件 1-3：

如皋市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主体生产过程记录表

主体名称	项目位置（镇、村）	前茬作物	水稻品种
播期(月/日)	移栽期(月/日)	株*行距(cm*cm)	收获期(月/日)
关键技术	从以下关键技术中选择 2-3 项 (集成推广集中育秧、秸秆全量机械化还田、“浅、搁、湿”灌溉技术、精准肥水调控(机插缓混一次性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一喷多促等关键技术)		
肥水管理记载			
日期	施肥品种、数量、方式(包括基肥、追肥、叶面肥等)		
病虫草害防治记载			
日期	防治对象及用药品种、数量、方式		
灾害发生情况调查及其它农事记载			
日期	记 载 内 容		

备注：提供关键环节技术应用照片 2-3 张
实施主体（签字）

附件 1-4:

如皋市 2025 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测产表

_____ 镇（区、街道）

序号	主体名称	水稻品种	理论产量				实收产量 (公斤/亩)
			亩穗数 (万/亩)	每穗粒数 (粒)	千粒重 (克)	理论产量 (公斤/亩)	
1							
2							
3							
4							
5							
6							
7							
...							
参加测产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千粒重 26g 或参考品种审定标准
2.实收单产（公斤/亩）=理论产量（公斤/亩）×90%

附件 1-5

如皋市 2025 年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高产
竞赛实收测产申请表

实施主体			种植品种			
测产范围 (镇、村、GPS)			核心技术			
申请测产时间						
申请测产验收 田块	序号	理论产量				
		亩穗数 (万/亩)	每穗粒数	结实率 (%)	千粒重 (克)	理论产量 (公斤/亩)
申请单位意见	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盖章）					

附件 2

如皋市2025年水稻“一喷多促”项目 实施方案

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七批）的通知》（苏财农〔2025〕68 号、苏农计〔2025〕27 号）精神，中央财政下达我市 2025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13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水稻开展“一喷多促”，着力促进壮苗稳长、籽粒灌浆和单产提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编制本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实施范围

全市 14 个乡镇（街道）。

二、实施内容

本次资金 130 万元全部用于采购水稻叶面肥（磷酸二氢钾），物资统一经政府集中采购后，全部免费发放使用，促进水稻稳产增产，保障我市粮食安全生产。

（一）实施对象。我市 50 亩以上规模水稻种植者。为减轻基层负担，50 亩以上规模水稻种植者以市植保站 2025 年第三批中央救灾资金项目发放病虫害防控药剂的主体和面积为依据。

（二）物资发放。各镇（街道）按照市植保站 2025 年第三批中央救灾资金项目发放药剂汇总表上的信息，重新填写附件 1 签字盖章后上报市作栽站备案。市作栽站叶面肥发放按比例平均分配，分配情况在如皋政府网站公示。

物资发放工作实行镇（街道）属地负责制，物资配送到镇（街道）后，由各镇（街道）根据市级提供的分配方案进行发放，发放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发放手续。

（三）汇总上报。各镇（街道）农业部门应及时将发放清册汇总后上报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镇（街道）对上报内容的真实性负总责。

（四）项目核查。物资发放结束后，推广中心将采取现场走访或电话询问的方式对各镇（街道）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或电话抽查，对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物资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项目概算

项目总概算 130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财政 130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

项目概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预算资金
叶面肥	130
合 计	130

四、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喷多促”实施作业面积（万亩）	19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相关支出比例	100%
效益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五、项目管理

（一）项目组成员

推广中心将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列入重点工作内容之一。项目实施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挂帅，明确分管副局长为直接责任人；同时成立由作栽站、蔬菜办、会计室为主的项目实施技术工作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调度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协调处理项目资金使用中的相关事宜，确保项目稳步实施，确保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

主要实施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具体分工
吴一梅	高级农艺师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 持
赵 宇	助理农艺师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具体实施
陈小晖	高级农艺师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参与
胡一凡	助理农艺师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参与
丁亚玲	高级农艺师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参与
王 丹	助理农艺师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参与
步 清	助理农艺师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参与

（二）管理责任人

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高迎旭 15996606715

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袁小华 13912215098

附件：2-1.如皋市水稻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请表

附件 2-1:

如皋市水稻“一喷多促”补助汇总表

镇（区、街道）农村发展和社会事业办公室（盖章）

序号	主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种植村组	2025 年水稻种植面积 (亩)	备注
1						
2						
3						
4						
5						
6						
7						
.....						

镇农村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